《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3_80_8A_ E5_86_9B_E5_B7_A5_E7_c36_328133.htm 【发布单位】信息产业部【发布文号】信息产业部令第32号【发布日期

】2004-12-14【生效日期】2005-02-01【失效日期】------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(信息产业部令第32号)《军工电 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已经2004年9月28日信息产 业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5年2月1日起 施行。 部长 王旭东 二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军工电子装备科 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军 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管理,确保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的质 量,提高科研生产效益,维护公平竞争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中的 军工电子装备的范围包括军用总体及系统、整机、配套设备 、软件、元器件及电子材料、专用设备及电子测量仪器、技 术基础。 第三条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 。 第四条 凡申请承担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,经 审查合格,取得《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》(以下简 称"《许可证》")后,方可承担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任 务。取得《许可证》的单位,可享受国家军工电子装备科研 生产的优惠政策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(以下简称"信息产业部")负责军工 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(一) 制定与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相关的制度:(

二)制定《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专业目录》和 《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单位目录》;(三)受理《 许可证》的申请,审查、颁发《许可证》,并办理《许可证》 的变更、续发及注销的手续。 第六条 根据需要,信息产业部 成立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家评审组。专家评审组在 信息产业部领导下开展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资格评 审工作,并提供咨询。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七条 申请军工电 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,应该具备以下条件:(一)具 有法人资格; (二)通过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; (三)通 过国家制定的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认证; (四)具有与所承 担的科研生产任务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、技术保障能力和 持续供货能力; (五)具有能按期、按质完成科研生产任务 的良好信誉;(六)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;(七)具有 健全的科研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。 第八条 申请军工电子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,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提交以下材料 : (一)《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》;(二) 营业执照(复印件);(三)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复印件);(四)军工保密资格认证证书(复印件);(五)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(复印件)。 除中央直属企事业单 位及其高等院校外,申请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 ,还应当提交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信息产业军工电子主 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。 第九条 申请单位申请军工电子装备 科研生产许可,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,并对其申请材料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信息产业军工电子 主管部门应当对出具的推荐意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第 十条 信息产业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,应当进行

形式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受理申请 并发出受理通知书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,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 的全部内容,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 理申请。 第十一条 信息产业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。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 定的,经信息产业部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,并 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。 第十二条 信息产业部在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中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,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。专家评审的时间不得超 过三十个工作日。 第十三条 信息产业部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《许可证》。 信息产业 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,应说明理由,并告知申请 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第四 章 《许可证》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《许可证》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:(一)单位名称;(二)注册地址;(三)法定代表 人;(四)单位所有制性质;(五)承担军工电子装备科研 生产任务的专业类别; (六)有效期限和发证时间。 第十五 条 《许可证》的有效期限为五年。 第十六条 持有《许可证》 的单位,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内容的变更,应在三十日之 内向信息产业部提出变更申请。 第十七条 《许可证》有效期 届满,需要继续从事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,申请单 位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信息产业部提出延续申 请。信息产业部应当根据申请,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 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 第十八条 信息产业部对被许可单位从 事军丁电子科研生产许可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

监督检查。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,也可以通过核 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,履 行监督责任。 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 查情况和处理结果,经签字后归档。被许可单位和社会公众 有权查阅。 第十九条 被许可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信息产 业部应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(一)行政许可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; (二)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, 或者《许可证》被依法吊销的; (三)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 法终止的;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的其他情况。 第二十条 信息产业部应及时将《许可证》的变 更、续发、注销的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。 第五章 法 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单位在《许可证》有效期内,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,予以警告,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 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 《许可证》,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许可证》;(二) 超越许可专业范围的;(三)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隐瞒有 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 材料的;(四)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第二十二条负 责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审查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 本办法的规定,有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,视情节轻 重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05年2月1日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